

淮滨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淮滨县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局党组对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做了部署，要求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并将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进一步完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全面丰富网站的内容，增强便民、利民的服务功能，确保信息服务平台成为政府与公众沟通的有效渠道。

（一）主动公开情况

淮滨县民政局全年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共计 12 条，其中信息公开年报 1 条，工作动态 3 条，通知公告 1 条，政策文件 1 条，财政资金信息 1 条，公共服务信息 5 条，并对机构概况、领导信息、内设机构等信息进行了及时更新。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0 件，无其他需按规定公开或回复的政务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程序，全年所公开内容不存在安全、泄密事故和严重表述错误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配强工作力量，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切实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栏目更新等工作，保障信息内容质量，确保信息公开渠道畅通。

（五）监督保障情况

采取社会监督和内部监督相结合方式，定期对网站栏目进行排查梳理，对信息准确性、功能实用性进行核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从目前工作情况来看，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个别股室对信息发布还不够重视，信息公开数量较少，信息公开不够全面；二是信息公开的渠道比较单一。

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我局下一步将从以下几方面入手，予以加强。

一是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多渠道发布民政领域各类信息，来满足公众获知信息的需求；二是通过分工负责、专人专责等方式，分解政府信息公开等各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充实和配强信息人员队伍，组织信息公开针对性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思想认识，增强主动公开的责任意识，保证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推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单位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滨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 0376—7710562。

淮滨县民政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